益赫环评表〔2021〕3号

关于《益阳市万京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亿支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万京源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万京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5亿支铝电解电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万京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企业原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团山路，由于发展需要，于2018年搬迁至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公司石墨烯高分子固态电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18年4月取得我局批复（益环赫审[2018]07号），目前尚未投入生产。由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故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公司总投资24000万元，占地面积33026㎡，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1栋4层楼的生产车间、1栋7层楼的办公楼、1栋3层楼的食堂、1栋5层楼的宿舍及2间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条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形成年产15亿支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含浸、聚合、老化、捺印、套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东、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的纸箱包装物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滤芯由原生产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和回收；电解液及油墨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隔油池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益阳市万京源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